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之安全、衛生及落實飲用水設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佈之「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設備管理與維護：
- 一、每年水塔至少清洗一次，並視水質狀況調整頻率。
 - 二、飲用水設備每月進行保養一次，每三個月更換濾心一次，並應完成保養維修記錄公告。
- 第四條 水質管理：
- 一、本校設置供教職員工暨學生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規定每三個月進行定期飲用水樣品檢驗，抽驗數量比例為本校飲用水設備總數八分之一，檢驗水質報告並應完成公告。
 - 二、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檢驗機構辦理採樣檢驗工作，檢測項目與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準，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條 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立即關閉進水水源與停止供給飲用，並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 二、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應立即進行設備保養維修工作，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確認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文件，確認完成改善後，經總務長核可，始得再供飲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